

海南师范大学研究生学院

海师研函〔2022〕2号

关于印发海南师范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 评审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现将《海南师范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评审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海南师范大学研究生学院

2022年1月19日

海南师范大学

研究生学位论文评审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位论文质量监督，提高研究生学位论文和学位授予质量，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中发〔2020〕19号）、《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管理的若干意见》（学位〔2020〕19号）、《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号）等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所有拟申请我校博士、硕士学位者，涉密论文申请者除外。

第三条 学位论文须通过预答辩（论文中期检查）后，方可进入评审环节。

第二章 相似性检测

第四条 学位论文在送审前，须通过相似性检测。

（一）用于相似性检测的论文须与送审论文为同一版本的正文（除目录、参考文献和后记之外的部分），以电子版PDF格式提交，命名方式为：作者姓名-学号-论文题目。

（二）检测结果的分级及处理意见

1. 合格的博士学位论文“去除本人复制比”后的重复率不高

于 15%，合格的硕士学位论文“去除本人复制比”后的重复率不高于 25%。

2. 博士学位论文“去除本人复制比”在 16% - 69%之间者、硕士学位论文“去除本人复制比”在 26% - 69%之间者，由所属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学位论文中重复内容进行认定，根据结果作出修改后再次检测或推迟答辩的具体处理意见。修改后的论文由作者本人提出申请，导师签字同意后报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批准，可以提交研究生学院进行复检。复检只能进行 1 次。复检合格的学位论文方可进行答辩前的论文评阅。

3. 学位论文（博士、硕士）“去除本人复制比” $\geq 70\%$ ，不给再次检测机会，不能参加本次论文答辩。如所属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为该生不宜继续培养，无能力完成学位论文工作，可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如所属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为该学位论文构成学术不端行为，则由其所属培养单位和研究生学院共同组织调查，形成调查结果，并提出处理意见。

第五条 导师应加强研究生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依据相似性检测结果，再次核查学位论文的原创性和真实性。撰写学位论文的实验、调查数据等原始依据，由学院或导师长期保存备查。

第三章 学位论文评阅

第六条 学位论文评阅的组织管理

（一）所有论文实行“双盲评审”（简称盲审），即送审过程

中隐去研究生和导师（组）姓名，评阅专家的相关信息也对研究生和导师（组）保密。论文格式要求如下：

1. 论文封面和中英文扉页隐去作者姓名和指导教师姓名，保留学科专业名称及论文题目；

2. 版权使用授权书作者和指导教师处勿签名，原创性声明作者处勿签名；

3. 发表学术论文及参与科研情况等仅以第几作者注明即可，不出现作者或他人姓名；

4. 删去致谢页。

（二）学术型博士、硕士学位论文由学校通过“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的“学位论文质量检测服务平台”进行盲审。专业硕士学位论文由学校抽取一部分通过“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的“学位论文质量检测服务平台”进行盲审；未抽取到的论文盲审工作由所在学院组织实施。各学院应根据本专业硕士学位论文的基本要求和评价指标体系制定评阅实施办法和相应的保密规则，切实保障评阅的公正、公平。

（三）学位论文评阅专家构成

1. 学术型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和被抽检的专业硕士学位论文的评阅专家由“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的“学位论文质量检测服务平台”专家库根据相应学科专业提供。每篇博士学位论文送3名专家进行评阅，每篇硕士学位论文送2名专家进行评阅。

2. 由培养单位送审的专业硕士学位论文，每篇论文应由具备高级职称的 2 位同行专家评审，每位专家评阅论文的数量不得超过 4 篇，同一篇论文的 2 份评阅书不能来自同一所高校（单位）。

第七条 评阅结果及处理意见

（一）学位论文评阅结果

学术型博士、硕士和被抽检的专业硕士学位论文的评阅分数、总体评价与结论等采用学位中心评阅书标准；由培养单位送审的专业硕士学位论文的评阅分数、总体评价与结论等参照学位中心评阅书标准执行。

评价等级	总体评价	评阅分数	评阅结论
A	优秀	90 - 100 分	同意答辩、修改后直接答辩
B	良好	75-89 分	同意答辩、修改后直接答辩
C	合格	60-74 分	修改后重新送审
D	不合格	0-59 分	不同意答辩

（二）博士学位论文评阅结果处理意见

评阅结果	评阅结果处理意见
3 个良好及以上	可参加本次论文答辩
1 个合格+2 个良好及以上	修改后再送审 1 个专家
2 个合格+1 个良好及以上	修改后再送审 2 个专家
1 个不合格+2 个良好及以上	由导师和学院做出不参加本次论文答辩

	或经修改后再送审 2 个专家的处理意见。
2 个不合格; 或 3 个合格; 或 1 个不合格+1 个合格	不参加本次论文答辩, 须结合专家评阅意见对论文进行重大修改, 并重新参加学位论文预答辩和提出学位申请。

(三) 硕士学位论文评阅结果处理意见

评阅结果	评阅结果处理意见
2 个良好及以上	可参加本次论文答辩
1 个合格+1 个良好及以上	修改后再送审 1 个专家
2 个合格	修改后再送审 2 个专家
1 个不合格+1 个良好及以上	由导师和学院做出不参加本次论文答辩或经修改后再送审 2 个专家的处理意见。
2 个不合格; 或 1 个不合格 +1 个合格	不参加本次论文答辩, 须结合专家评阅意见对论文进行重大修改, 并重新参加学位论文中期检查(预答辩)和提出学位申请。

第八条 学位论文送审时, 如因学位论文研究内容等原因需要回避或指定评审专家, 须由学院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集体讨论同意。指定评阅专家的学位论文与评阅书须全文在学院网站公开。

第九条 如对评阅意见持有异议，可提出复议申请，程序如下：

（一）在收到评阅意见的5个工作日内，研究生及其导师（组）提出复议申请，并填写《海南师范大学学位论文复议申请表》（附件一），阐述复议理由。

（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组织3名及以上相关专家结合评阅意见和复议理由对学位论文进行认定，认定结果认为复议理由充分，学位论文已达到相应的学术水平，由主席及参与认定的专家签字后报研究生学院。

（三）学校对原论文进行复议（博士学位论文送3名专家进行评阅，硕士学位论文送2名专家进行评阅），复议结果均为“良好”及以上，该论文可参加本次论文答辩。复议结果如含有“合格”或“不合格”，则该论文不能参加本次论文答辩，研究生及其导师（组）不得再次提出复议申请。

第十条 收到学位论文评阅意见后，学生应针对专家提出的意见对学位论文进行修改，提交《海南师范大学学位论文修改报告》（附件二）。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此前印发的涉及研究生教育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附件一：

海南师范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复议申请表

姓名		学号		指导教师	
学位层次	博士 <input type="checkbox"/> 硕士 <input type="checkbox"/>		所在学院		
一级学科/专业学位				研究方向	
论文题目					
论文关键词					
复议理由（可另加附页）：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本人签名： 日期： </div>					
导师（组）意见（可另加附页）：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导师（组）签名： 日期： </div>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主席签名： 专家签名： 日期： </div>					

附件二：

海南师范大学学位论文修改报告

姓名		学号		指导教师	
学位层次	博士 <input type="checkbox"/> 硕士 <input type="checkbox"/>			所在学院	
一级学科/专业学位				研究方向	
论文题目					
论文关键词					
评阅专家意见一					
评阅结果					
问题一					
修改一					
问题二					
修改二					
评阅专家意见二					
评阅结果					
问题一					
修改一					

问题 二	
修改 二	
评阅专家意见三	
评阅 结果	
问题 一	
修改 一	
问题 二	
修改 二	
导师意见	
导师签字： 年 月 日	

